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恆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曹金豐、郭如茵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實繳1,000元，請補繳2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